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6期(总第194期)

2021年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2 宁德市人民政府令

8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德市2020-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2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蕉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30 人事与机构(12则)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雄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陈剑峰 路兴善

李早雨 阮华光

苏 健 吴仙友

龚郑勇 郑龙康

刘明海 张 贤

杨马杰 郑 邦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TEL):

0593-2076339

传 真(FAX):

0593-2076616

邮 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 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 宁德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宁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梁伟新

2020年12月7日

## 宁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粪便、建筑垃圾、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步骤稳步推进。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重大问题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和设施建设等重大事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指导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选址等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流通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置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环境监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等活动,培养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良好习惯。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相关监督、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或者管理规约,督促引导村(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 第二章 分类标准与分类投放

**第八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弃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食材、剩菜剩饭、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灯管,废药品、温度计、血压计,废油漆、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地点和方式等要求,

---

## 市政府文件

---

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混合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
- (二)餐厨垃圾委托给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企业,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当沥干水分后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委托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收运和处置企业;
-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可以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也可以堆放至指定地点统一委托收集搬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布预约电话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提供多种形式的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五)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四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按规定实行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运输。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日产日清。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四)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

---

## 市政府文件

---

检测等信息；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六)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处置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第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宣传单、多媒体等各种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刊播、展示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公益广告,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无偿或者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用品。

**第二十二条** 餐饮、旅游、环境卫生、物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督促会员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评制度,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或者社会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其处罚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围堵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阻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德市 2020—2022 年度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宁政文〔20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监测认定 2020—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部署安排,在对 2017—2019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推荐,市直有关单位审核、媒体公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等 342 家企业为宁德市 2020—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有效期至 2022—2024 年度市级龙头企业名单公布之前。

附件:宁德市 2020—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 11 月 9 日



附件

## 宁德市 2020-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蕉城 49

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宝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绿宝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弘春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主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万恒绿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方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海天冠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绿银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银河阳光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泰亨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益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圣海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天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畚家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绿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五棵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云雾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宝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保韵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万华常青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大宝峰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福建贵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天丰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雾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蓝湖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南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祺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绿峰农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霍童山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京敏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仙山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思源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三都澳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博科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绿天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天鹅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盛世大翔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祥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海玉贸易有限公司  
宁德市万兴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食鲜优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合利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湾食品有限公司  
三都港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 古田 21

福建德健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县山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洋塔园艺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县武豪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鹰工贸有限公司  
古田康宏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古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古田县益泰隆食品有限公司  
古田县菌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古田县恒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益康园农场有限公司  
福建屏湖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古田县水口镇古水金钟果场  
福建大红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闽越食品有限公司  
古田县绿华食用菌有限公司  
福建飞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古田杉洋分公司  
福建天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白岩峰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县百家宴食品有限公司  
古田县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屏南 24**

屏南县好好吃农牧有限公司  
屏南县新隆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御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东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屏南县康盛农牧有限公司  
屏南瑞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浴百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屏南天孚菌业发展有限公司  
闽卉(福建)园艺有限公司  
福建白水洋兰花有限公司  
屏南县乙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绿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百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屏南县京华绿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秋田农牧(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善溪醇酒业有限公司  
屏南佳源棘胸蛙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康蔬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天福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屏南御鑫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屏南县九仙高山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屏南金福顶茶业有限公司

### 周宁 30

周宁县茂顺农业有限公司  
周宁县绿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沃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宁县龙溢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周宁县官思茶叶有限公司  
周宁县天门山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蓝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田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怡然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周宁县鸿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苏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大丰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大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富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五树缘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下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云门峰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首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周宁县薏果林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龙鲤鲟业有限公司  
周宁县云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鲜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周宁县玉笔峰茶业有限公司  
周宁县生隆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周宁县绿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东红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润鸿堂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徐万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紫云生态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寿宁 36**

福建景泰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景华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景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宁县瑞雪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原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秭芳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御茶油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宁德市花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华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宁县东泰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和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御榛食用油有限公司  
寿宁县百步岭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场  
寿宁县超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福建雾晟峰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正阳春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圣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寿宁县天福缘茶厂  
寿宁县利得隆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盛辉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寿宁县人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寿宁县欣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寿宁县西山洞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宁县丰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双狐酒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土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寿宁县顺鑫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和隆茶业有限公司  
寿宁县如是品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白芽银仓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乡村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一品天香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畚韵红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一棵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向荣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 56

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古道野枞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日富食品有限公司

福安市秦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锦绣江山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凤鼎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市甘棠北门茶业有限公司

一泡红(福建)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御香红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樟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元碧丰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青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百卉花艺有限公司

福建富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绿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闽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大华生态高科技水果示范园有限公司

福安市礮溪宏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

福安市中茗天富农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神农铭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祥云山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原生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旺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红茶(福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市圣丰食品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福安市庄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祥发农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闽茗香产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万盛天然食品厂  
福建省福安市廉岭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正堃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白云山茶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恩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天一阁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老区隆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安市世纪源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绿畅农林有限公司  
福建省林鸿茂茶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太阳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东方聚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一发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正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宏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盛和畜牧有限公司  
福安市鑫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安市云雾康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闽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歌(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茗旗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大地春茶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凯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岩学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泊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森晖茶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九家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柘荣 22**

福建今古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百花村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林涛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柘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柘荣县丰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安记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柘荣县阳春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省青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鑫荣竹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溢园宏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柘荣县和泰茶叶有限公司

玉龙峰(柘荣)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五姐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恒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仙山中药材有限公司

福建长寿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佳里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柘荣县恒馨老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石古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柘荣县鼎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 85**

福建海鹏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福鼎朝辉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福鼎市钱盛食品有限公司  
福鼎市黑海儿海产品有限公司  
福鼎市宏昌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晨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乾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绿禾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新风贤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蓝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周山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永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莲峰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天健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天天品茶叶有限公司  
福鼎市品贝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山源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春源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草木缘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瑞祥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福鼎市立达茶厂  
福建太姥山名茶有限公司  
福鼎市西坑孔家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闽翁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雾雨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汉仪楼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七碗李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长品白茶有限公司  
纪生缘(福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市品茗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茗海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八闽茶夫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龙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福来轩茶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茶珍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镇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氏留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白茶山茶叶有限公司  
福鼎市畚茗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叠石云雾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昌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鼎市张元记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京福源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鼎东南白茶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鼎市名山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鼎佳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本境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陈源泰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春隆白茶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羽村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绿野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景源水产有限公司  
福鼎市源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玉芷芽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大坪岗茶叶有限公司

---

## 市政府文件

---

福建省白天鹅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冠众山农业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  
福鼎市君正茶厂  
福建合熹堂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奇古枝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品农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柴头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柏洋鼎茗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鼎大湾头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御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鼎市江南孔氏茶业有限公司  
国之白茶(福建)有限公司  
福鼎市雁云青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四季盛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沐云山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阿甘茶业有限公司  
大荒(福建)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润古今白茶有限公司  
福建省嘉木福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大廷茶叶仓储有限公司  
福建省梅氏京福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大姥号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国号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太姥正山脉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素茶产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绿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腾宏水产有限公司

霞浦 11

福建省霞浦县茶场  
霞浦县龙津茶业有限公司  
霞浦县金山云雾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县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霞浦县绿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县源中源工贸有限公司  
霞浦县益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霞浦县钦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元宵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大海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溢鸿水产有限公司

**东侨 8**

宁德市巨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蔡氏水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翔茶业有限公司  
国丰(福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腾源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齐民食品有限公司  
君茗农业(福建省)有限公司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蕉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宁政文〔2020〕189号

蕉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护好蕉城区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对具有一定科学、艺术等价值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与管理,经蕉城区核查,市住建局、文旅局复核,同意将蕉城区金涵畚族乡后溪村上厝路(吴氏祖厅)等66处建筑确定为蕉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现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蕉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66 栋)

序号	乡镇	建筑代码	名称	年代	位置
1	金涵乡	350902-JH-HX-01	后溪村上厝路(吴氏祖厅)	明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上厝路 15 号
2		350902-JH-HX-02	后溪村上厝路 13 号(吴氏民宅 1)	民国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上厝路 16 号
3		350902-JH-HX-03	后溪村后溪路(吴氏祠堂)	明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园后路 42 号
4		350902-JH-HX-05	后溪村园后路 22 号(吴氏民宅 3)	明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园后路 28 号
5		350902-JH-HX-06	吴瑞添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47 号
6		352114-HB-HX-07	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45 号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48 号
7		352114-HB-HX-08	吴瑞锋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49 号
8		352114-HB-HX-09	崇福堂	清	蕉城区后溪村棋盘路 3 号
9		352114-HB-HX-10	吴春锦宅(大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10 号
10		352114-HB-HX-11	吴仁波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园后路 10 号
11		352114-HB-HX-12	吴孝樵宅(大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13 号
12		352114-HB-HX-13	吴孝秋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园后路 20 号
13		352114-HB-HX-14	吴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下厝路 12 号
14		352114-HB-HX-15	左桂清宅	清	蕉城区金涵乡后溪村园后路 28 号
15	虎贝镇	350902-HB-MH-19	中心左八弄 4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左八弄 4 号
16		350902-HB-MH-21	新建路 25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新建路 25 号
17		350902-HB-MH-35	中心右二弄 8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右二弄 8 号
18		350902-HB-MH-37	中心右一弄 9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右一弄 9 号
19		350902-HB-MH-40	中心路 17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路 17 号
20		350902-HB-MH-65	新建路 19 号	民国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新建路 19 号
21		350902-HB-MH-69	中心左二弄 1 号	民国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左二弄 1 号
22		350902-HB-MH-78	中心路左三弄 9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路左三弄 9 号
23		350902-HB-MH-81	新建路 3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新建路 3 号
24		350902-HB-MH-85	中心左七弄 9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左七弄 9 号
25		350902-HB-MH-98	梅鹤大厅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梅鹤大厅
26		350902-HB-MH-103	中心路 3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路 3 号
27		350902-HB-MH-105	中心左 1 弄 5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中心左 1 弄 5 号
28		350902-HB-MH-106	新建路 7 号	清	蕉城区虎贝乡梅鹤村新建路 7 号
29	霍童镇	350902-HT-HTZQ-02	下街 71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71 号
30		350902-HT-HTZQ-03	下街 89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89 号
31		350902-HT-HTZQ-07	下街 29 号 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29 号
32		350902-HT-HTZQ-11	黄厝坪 17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7 号
33		350902-HT-HTZQ-13	下街 24 号王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24 号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乡镇	建筑代码	名称	年代	位置	
34	霍童镇	350902-HT-HTZQ-14	黄厝坪 14 号(原黄厝坪 4)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4 号(原黄厝坪 4)	
35		350902-HT-HTZQ-15	黄厝坪 16 号(原观霞东路右一弄 2)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6 号(原观霞东路右一弄 2)	
36		350902-HT-HTZQ-16	企座头 12 号(原企座头 7)	清	蕉城区霍童镇企座头 12 号(原企座头 7)	
37		350902-HT-HTZQ-17	兰成路 11 号 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兰成路 11 号	
38		350902-HT-HTZQ-21	下街 36 号宅 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36 号宅	
39		350902-HT-HTZQ-22	下街 110 号陈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110 号	
40		350902-HT-HTZQ-23	下街 59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59 号	
41		350902-HT-HTZQ-26	下街 64 号陈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78 号	
42		350902-HT-HTZQ-27	下街 54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下街 54 号	
43		350902-HT-HTZQ-28	三叉路 3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三叉路 3 号	
44		350902-HT-HTZQ-29	黄厝坪 15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5 号	
45		350902-HT-HTZQ-31	霍童村黄厝坪 10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0 号黄氏民居	
46		350902-HT-HTZQ-32	黄厝坪 15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15 号黄氏民居	
47		350902-HT-HTZQ-35	企座头 10 号黄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企座头 10 号	
48		350902-HT-HTZQ-12	三叉路 17 号(原黄厝坪 8)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三叉路 17 号(原黄厝坪 8)	
49		350902-HT-HTZQ-30	三叉路 49 号王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三叉路 49 号	
50		350902-HT-HTZQ-37	安保巷 40 号 李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安保巷 40 号	
51		350902-HT-HTZQ-38	黄厝坪 7 号汤氏民居	清	蕉城区霍童镇黄厝坪 7 号	
52		赤溪镇	350902--CX-CD-13	东滨路 13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禅地村东滨路 13 号
53			350902-CX-DT-03	田坪路 1 号宅	清	蕉城区赤溪镇大坛村田坪路 1 号
54			350902-CX-DB-06	蓝水宫	清	蕉城区赤溪镇东边村
55	350902-CX-XT-03		黄氏宗祠	清	蕉城区赤溪镇小坛村下路 5 巷 1 号	
56	350902-CX-TY-36		旧街 102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桃源村旧街 102 号	
57	350902-CX-TY-37		旧街 106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桃源村旧街 106 号	
58	350902-CX-TY-42		旧街 73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桃源村旧街 73 号	
59	350902-CX-TY-46		旧街 87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桃源村旧街 87 号	
60	350902-CX-TY-48		旧街 53 号宅	民国	蕉城区赤溪镇桃源村旧街 53 号	
61	350902-CX-CX-40		亭门头 16 号	清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亭门头 16 号	
62	350902-CX-CX-41		亭门头 17 号	清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亭门头 17 号	
63	350902-CX-CX-01		大厝弄 11 号	明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大厝弄 11 号	
64			九斗洋 12 号	清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九斗洋 12 号	
65			亭门头一巷 16 号	清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亭门头一巷 16 号	
66			后门洋 11 号(杨启昌民居)	清	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后门洋 11 号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提升 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0]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 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短板弱项和关键难题,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打通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有效减少手续、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大幅提高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评估排名。力争2020年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的手续减少5个以上,时间减少50天以上,成本降至2%(占工程造价的百分比)以内,建筑质量指数提升5分,办理建筑许可排名有较大幅度提升。

### 二、实施范围

本项工作实施范围为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提升举措,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针对性改进。

本方案所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未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跨度不大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且无地下室,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仓库;但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影响安全的项目,涉及生态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 三、主要措施

#### (一)办理建筑许可普遍性措施

##### 1.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

(1)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窗口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统一受理窗口牵头,统一与企业发生互动,各审批部门入驻人员依各自职能进行审批和监管,加强协同联动。

(2)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功能,完善审批系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推行工程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依托项目代码,全流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办理,实现网上办理无纸化申请、审批和证照电子化。

(3)实行“一表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各阶段事项时,只需填报“一张表格”,即可申请办理所有审批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1)实行“多测合一”。对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实施测绘,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宗地测量、用地复核测量等纳入“多测合一”范围,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相关测绘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之前完成。

(2)调整房产测绘审核职能。房产测绘审核职能调整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行使,统筹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房产测绘审核,缩短不动产登记前置事项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提升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等人员素质。新开工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还应尽可能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需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还应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措施。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基于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差异化和风险化的质量监管体系。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由住建部门实施一次消防、质量安全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二)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针对性措施

1.精减审批事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消防设计审查。位于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已进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工业园区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普通仓库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产性工业项目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不再办理人防建筑易地建设费免缴手续。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强小型低风险项目事中事后监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

2.免于施工图审查。调整施工图审查范围,取消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结论不再作为项目合法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交设计质量书面承诺。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事中抽查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所在地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所有小型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切实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免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降低市场主体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调整岩土测试时序。对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岩土测试调整为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完成初勘,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地质勘察时限压缩至10天以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调整强制监理范围。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主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采用自我管理、全过程咨询或建筑师负责制等管理模式。建设单位采用自我管理模式的,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进一步改进供排水接入服务。下列范围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减负政策。

(1)供水:连接供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15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2)排水:连接排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40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对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上述小型低风险项目,外线接入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实施。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用水和永久性用水等市政公用服务的申请环节。由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提前指导公用服务事项接入方案;在施工许可证发放的同时,通过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供、排水部门自动推送供水、排水接入报装信息。最大限度压缩供排水施工接入时限,无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供水企业

7.统一出具联合验收和竣工备案意见。建设单位在组织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住建、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统一进行现场综合验收,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统一受理窗口统一对外出具,实现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8.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

(1)小型低风险项目由县(市、区)部门办理,涉及市级部门审批权限的事项下放区级部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

(2)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速度。

(3)印发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进一步明确小型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和精简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咨询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模式,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政策管理人员、企业办事人员、图纸设计人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专题培训,精准讲解,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优化服务,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二)强化资金落实保障。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资金保障,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检查增加的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从原有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岩土测试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外线接入增加的相关费用,从土地出让成本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提升案例样本。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操作规定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环节。对于案例较多、做法较成熟的地区,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市推广经验做法。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按照世行标准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抓实政策措施落地。充分发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业务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未按工作政策执行的部门进行全市通报,确保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依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评估,以评促改,持续改进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效推动政策举措落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 人事与机构(12 则)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卓宇辉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7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光韵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提名黄飞元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8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黄祖荣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9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钟奶祥、王飞为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60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周正明任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重任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游连斌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宁德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陈志勇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小平、陈昀任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嵇静任宁德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季永良任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政委职务;

蓝家华任宁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世勇任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锋兼任宁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王丽珊任宁德市康复医院院长;

张宇飞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艺淋任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

王岳琪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声毅任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王承挺的宁德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琼福的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祖铃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加武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天军的宁德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忠的宁德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文腾的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贻祥的宁德市东湖塘华侨农场场长职务;

免去王梓松的宁德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叶勇的宁德市康复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林世平的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副院长职务;

免去蒋妍的宁德市统计局科技副局长职务。

(宁政文[2020]161号)

●十一月九日经研究决定:

柯照群任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宁德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谢成彬任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毓雄任宁德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增平任宁德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人事与机构

卓建生任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刘智勇任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林作勇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久诚的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景旻的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0〕176号)

●十一月九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郑健为宁德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免去蔡道华的宁德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77号)

●十一月二十四日,经研究决定:

蓝晓清任宁德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良锋任宁德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乐光任宁德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宁政文〔2020〕188号)

●十二月十七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柏达的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208号)

●十二月十八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叶斌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曾良凌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罗成忠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216号)

●十二月十八日,经研究决定:

赵榕生任宁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长串、王振任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桂清任宁德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晓浩任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长城任宁德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巫文福任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贤任福鼎市太姥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喻守强任宁德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正处长级);  
许丽莺任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坚任宁德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宁德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阮慧斌的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提账的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家鑫的宁德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耿世谷的宁德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桂媚的宁德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早雨的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林晓东的宁德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宁政文[2020]217号)

●十二月二十九日,经研究决定:

林强任宁德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尤信恩任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雷晓瑛任宁德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瑞金任宁德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政文[2020]226号)